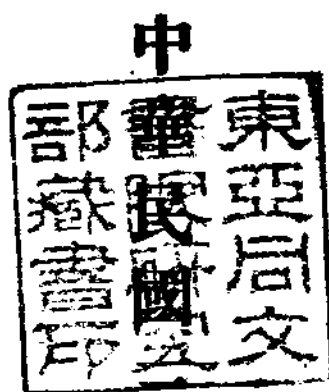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壹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十二

特業教育計劃

（由團製）

民國 年度陸軍 團特業教育計劃表

修業者	修業長	修業排	修業某	課分		區
				目	分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每連選四名	以修業期滿之士兵充之		每營送軍士一名	每連送上等兵四名	被教育者	教育期間
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下旬止	全年	年度	開始至	初兩日以後四日	每日	每週每日
時至	全上	全上	自時半至時半	自時半至時半	每日	每日

	某		以修業期滿之兵充之	本年度末止	月 下旬 起 至	日 時 至
附	<p>一、有分駐之營其特業教育另由分駐營長計劃之</p> <p>一、每週使用何日另作詳表示之但不用星期六</p> <p>一、夜間通信教育不論為修業者與否應各施行二次以上</p> <p>一、規定之時間應乎必要得由團長臨時變更之</p> <p>一、地點另行規定之</p> <p>一、特業教育之課目各兵科應遵照本令第三章施行</p>					
說	<p>一、除教官外應由團長指定較教官階級高之官長監督之</p> <p>二、各該教官應根據本表再製較詳計劃表其範圍如左</p> <p>1. 綜合全期間時間支配教材如通信修業者之教育期間由 月 日 至 月 日 凡二十六週除每期末校閱間一週不施行外共二十四週前九週每週二日計十八日後十五週每週四日計六十日共計七十八日每日一時即以七</p> <p>十八時為教育基準時間以支配教材也</p> <p>2. 決定 週間 月 日</p> <p>3. 決定地點</p>					
明	<p>三、表示各項僅示一例</p> <p>四、各兵種共用</p>					

(未完)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清鄉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權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命令或諮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清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關係軍政各部會長官及當地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本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第四條 一、關於清鄉軍政法規之制定事項

二、關於清鄉設施之各方聯絡事項

三、關於清鄉區域之劃定事項

四、關於清鄉區內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清鄉實施軍警部隊之指定派遣事項

六、關於招撫事項

七、關於軍警部隊之給與事項

八、關於保安隊警察之設置及保甲編組事項

九、關於清鄉區內特種教育及民衆訓練事項

十、關於建築碉堡事項

十一、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事項

十二、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十三、關於清鄉區內經濟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十四、關於清鄉軍政方面之人事調整事項

十五、關於清鄉實施經臨各費之籌措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六、關於兵器彈藥器材糧秣之補給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十七、委員長發交審議事項

第五條

為執行清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得分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清鄉區內軍隊之指揮調遣事宜得設參謀團計劃之

第七條

參謀團組織另定之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秘書長一人助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承辦總務事項

二、第二處承辦政務事項

三、第三處承辦軍務事項

四、第四處承辦社會福利事項

五、會計長辦公處承辦會計事項

各處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參議諮議及設置祕書專員服務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茲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莊義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蘇建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為駐日本大使館一等祕書孫理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駐神戶總領事彭東原已另有任用彭東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理甫為駐神戶總領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徐 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清鄉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二〇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呈，擬請於該會內增設會計長辦公處，暨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附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簽呈及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七日立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造送立法委員五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三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

三十年六月九日呈一件：為轉呈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書，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六月九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報，赴日考察司法完畢，回京視事，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九日

- 一、青島陳德傑因強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 一、江蘇鮑建義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鮑建義戴世誠罪刑部分撤銷 鮑建義戴世誠聚眾鬥毆下手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五年
- 一、青島王玉錫擾亂金融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王玉錫減處罰金一百二十五元
- 一、浙江徐仁華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徐仁華強盜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黃尊春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 一、江蘇王太金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王太金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 一、青島張炳著偽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張炳著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一、浙江莫雲祥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莫雲祥強盜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陳雪來朱連生魏珠泰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趙小榮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趙小榮葛茂廟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董金龍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董金龍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浙江阮阿梅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阮阿梅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日

一、浙江黃生祥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黃生祥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江蘇周富泉恐嚇等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主刑減刑部分撤銷 周富泉恐嚇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放火一

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 竊盜四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 執行有期徒刑三

年六月

一、浙江張阿全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張阿全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謝友仙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謝友仙減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江蘇陳全根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陳全根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江蘇凌毫興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凌毫興減處有期徒刑四月又十五日

一、浙江應阿香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應阿香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一、浙江王全泰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王全泰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俞慶來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俞慶來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江蘇王金生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強盜減刑部分撤銷 王金生顧雲慶強盜一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七月十

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